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77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許瓊丹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86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瓊丹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關於「13時12分許」之記載更正為「18時12分許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許瓊丹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詐取他人錢財，使告訴人林欣儀受有財產損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尚未與告訴人和解、調解或賠償損害；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與所生危害，暨其自陳之學歷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偵查中自

01 承已收到由告訴人匯款，並由不知情之另案被告黃婷榆代為
02 提領之新臺幣3萬元現金等語（見偵48696卷第163、164
03 頁），此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亦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
04 雖未據扣案，應依上開等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
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9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映佐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5 附繕本）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蘇文熙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3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4 金。

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堅股

112年度偵字第48696號

01 被 告 許瓊丹 女 2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0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03 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3樓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5 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06

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0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- 10 一、許瓊丹並無出售高單價精品包之真意，亦自始無依約與買受
11 人完成交易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
12 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3月20日，以「Instagram」通訊軟
13 體(下稱IG)及LINE與林欣儀聯繫，佯稱可以新臺幣3萬元代
14 價出售二手LV包，致林欣儀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3時7分、13
15 時12分許，網路轉帳各1萬5000元，共計3萬元至許瓊丹指定
16 之不知情之黃婷榆(另為不起訴處分)所有台中國光路郵局帳
17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郵局帳戶)，許瓊丹再請黃婷
18 榆於同日提領，並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之路
19 易莎咖啡大里國光門市，交付與許瓊丹，而詐得上開款項。
20 嗣因林欣儀遲未收到購買之LV包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，經警
21 循線查悉上情。
- 22 二、案經林欣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暨本署檢察官簽
23 分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瓊丹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6 訴人林欣儀於警詢時指訴相符，並經證人黃婷榆於警詢時及
27 偵查中證稱明確。此外，並有告訴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
28 截圖、告訴人報案紀錄、證人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
29 及證人與被告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附卷供參，是被告自白核
30 與事實相符，其罪嫌應堪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
02 犯罪所得3萬元，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
03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4 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9 檢 察 官 陳信郎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12 書 記 官 呂雅琪